

1-20-1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2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2 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39 件，其中法律 1 件；行政法规 5 件，法规性文件 18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8 件；地方性法规 2 件，地方政府规章 5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2 年第一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 插页/2 字数/171 千

版次/199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 — 2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84-5/D·80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 4.0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	-------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9)
---------------------------	-------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
林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22)
------------------------	------

(1992年2月28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26)
(1992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37)
(1992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5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	(39)
(1992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3)
(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 1987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1992 年 3 月 1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外轮和远洋国轮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	(53)
(1992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请示的通知	(55)
(1992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	

- 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61)
- (1992年1月27日)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65)
- (1992年2月1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 (72)
- (1992年2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75)
- (1992年2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科委、农业部关于进一步积极推广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报告的通知 (84)
- (1992年2月14日)
-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90)
- (1992年2月16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报告的通知 (102)
- (1992年2月17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07)
(1992年2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	(126)
(1992年2月23日)	
国务院批转地质矿产部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请示的通知·····	(127)
(1992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等四个边境城市的通知·····	(134)
(1992年3月9日)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地区的批复·····	(137)
(1992年3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问题的复函·····	(141)
(1992年3月12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142)
(1992年3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	(153)

(1992年3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

站及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通知…………… (155)

(1992年3月31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159)

(1992年1月18日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

化工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实施细则…………… (170)

(1992年2月12日化学工业部发布)

轻工业计量工作管理办法…………… (177)

(1992年2月9日轻工业部发布)

海上救助打捞船舶调度指挥管理办法…………… (188)

(1992年1月6日交通部发布)

铁道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 (200)

(1992年1月13日铁道部发布)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213)

(1992年1月3日农业部令第8号发布)

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办法…………… (220)

(1992年1月18日商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

理办法…………… (226)

(1992年3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22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山西省农业投资条例…………… (239)
(1992年1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2年1月2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246)
(1986年12月1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1月
14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
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沈阳市支持鼓励科技集团发展若干规定…………… (254)
(1992年1月3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发布)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人员和车辆入出管理办法…………… (257)
(1992年2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江西省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实施细则…………… (261)
(1992年1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发布)
- 海南省鼓励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的规
定…………… (268)
(1992年1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号发布)
-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办法…………… (273)
(1992年1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

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